



背景记录核查适用性转移

政策编号： BRC-2025-02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适用范围： 所有欧洲经济区背景记录核查（BRC）候选人

背景

早期教育与保育部（EEC）对所有寻求加入或受雇于EEC许可、批准或资助项目的个人实施背景记录核查（BRC）。该流程包括向以下机构请求、接收并评估信息：马萨诸塞州刑事司法信息服务部（DCJIS）；马萨诸塞州儿童与家庭部（DCF）；马萨诸塞州性犯罪者登记委员会（SORB）；国家性犯罪者登记处（NSOR）；州级及国家级指纹数据库；以及所有相关的州级与国家级犯罪记录、儿童福利及性犯罪者登记处、数据库和信息库。

候选人完成EEC背景审查流程所有强制环节后，EEC将判定其是否"适合"或"不适合"所申请的职位或机构。此判定称为候选人的"最终适任性决定"。

本政策阐明了当候选人从当前职位/机构转入新职位/机构时，EEC可转移其最终适任性判定的情形。

法律依据

- 606 CMR 14.04：定义
- 606 CMR 14.08：处理候选人背景记录核查申请
- 606 CMR 14.09：背景记录核查的提交与频率
- 606 CMR 14.13：临时及有条件录用、最终适任性判定与适任性判定转移

定义

本政策采用以下定义：

- **关联项目或人员**：指通过雇佣、合同或与项目方/家长的非正式协议，与EEC许可、批准或资助项目保持定期关联，旨在代表该项目或为在读儿童提供服务的项目或人员。有时亦称为"第三方"项目或人员。
 - 附属项目的示例包括为项目儿童提供校车服务的运输机构
 - 附属人员的示例包括：为项目儿童提供服务的签约治疗师
- **候选人**：指任何寻求获取、续期或保留EEC执照或批准资格的人员；从事永久或临时雇佣或实习的人员（无论其是否具备对所服务儿童的无监督接触权）；或在EEC许可、批准或资助的项目中以无监督身份从事志愿服务的人员。家庭托育候选人包括家庭托育执照持有者及助理，以及年满15周岁且常驻家庭托育场所的家庭成员。候选人涵盖在EEC许可、批准或资助项目中以无监督方式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个人，无论其是否与该项目存在直接关联。所有运输人员均被视为具有无监督接触儿童的权限。
- **家庭托育持证人**：依法对家庭托育项目运营承担法律责任的托育服务提供者或教育工作者。
- **最终适任性判定**：完成EEC背景审查流程所有强制环节后，对候选人作出的"适任"或"不适任"结论。
- **资助项目**：任何免于或不受EEC许可或批准约束，且从EEC获得补贴托儿资金的项目或个人。

政策声明

引言

当候选人从现有职位/机构转至新职位/机构时，EEC在特定情况下有权转移该候选人的最终适任性判定。

候选人需签署同意书启动该流程。收到同意书后，EEC将核查档案中是否存在有效的"最终适任性判定"记录，即EEC此前已判定该候选人"适任"或"不适任" 就业岗位。并非所有持有有效"最终适任性判定"的候选人均具备适任性转移资格。

若候选人被EEC认定为适任，EEC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适任性评估问卷》供其填写。根据候选人答复情况，EEC将决定：将原《最终适任性评估》转移至新岗位/项目，或要求候选人重新完成《基本背景调查》。《适任性评估问卷》可通过EEC官网此[链接](#)获取

适用性转移资格

若候选人的BRC仍处于有效期且符合资格要求，且自上次完成BRC以来档案信息未发生变更，则可能符合资格转移条件。转入新岗位或新类型项目的候选人有时可申请资格转移。具体职位变更、项目变更及适用性转移资格清单，请参阅EEC网站上的适用性转移对照表。

不适用资格转移的情况

若候选人存档的同意书有效，且情况符合EEC适宜性转移要求的例外情形，EEC有权在原始BRC到期前为其运行新的BRC。EEC将根据是否掌握适宜性判定所需信息，运行完整或部分BRC。

根据606 CMR

14.09(3)条款规定，在下列情形下，候选人即使已存档最终适任性评估结果，亦不符合资格进行适任性转移。此类候选人必须重新完成BRC评估。

1) 候选人迁出本州且存在就业/关联中断情况：

- 自上次完成EEC背景审查报告后迁出马萨诸塞州，且就业或所属关系中断达30天或以上的候选人，不符合资格转移条件。

2) 新增BRC事项：

- 若候选人在马萨诸塞州或其他州/辖区内出现新刑事指控、新儿童福利调查，或被登记/认定为性犯罪者，则不符合资格转移条件。
- 此类信息通过候选人自我申报或可靠来源提供给EEC

3) 就业中断情况：

- 自
与EEC项目建立关联或受雇之日起，连续中断就业超过180天的候选人不符合资格转移条件。
- 请注意，EEC不将候选人休假视为"就业中断"。休假少于180天的候选人仍属于项目雇员，符合资格转移条件。例如：
 - 申请带薪家庭医疗假（PFML）的候选人
 - 为就学而休假且在假期期间继续为项目工作的候选人

4) 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根据606 CMR
14.08(2)(a)条款，向EEC提供实质性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信息的候选人不具备资格转移资格。
- 若在适宜性评估问卷中对过往活动信息填写错误，可能导致EEC认定候选人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606 CMR
14.04条款及EEC政策 [《拒绝同意；未回应背景记录核查相关请求；提供实质性虚假信息》](#)。

5) 调查活动：涉及任何违法行为调查的候选人（包括但不限于EEC、DCF或执法部门调查）均不符合资格转移条件。

6) 信息不完整：信息不完整的候选人——

特别是存在未决或未结刑事指控、性犯罪者身份或儿童福利调查者——

可能不符合资格转移条件。EEC可进行全部或部分EEC背景记录核查以获取候选人缺失信息。

7) 职务或项目类型变更：

- 候选人转入新岗位或新项目类型时，有时可申请适任性转移。EEC的BRC导航系统允许根据多种因素在项目类型和岗位间进行适任性转移流程。
- 项目类型归属两种不同的指纹管理机构。当候选人变更不同指纹管理机构管辖的项目类型时，EEC要求进行完整背景审查。若候选人在同一指纹管理机构内变更项目类型，EEC也可能要求进行完整背景审查。

- [更多详情请参阅EEC官网的适宜性转移对照表](#)
。该表按项目类型 (FCC项目、GSA项目、资助项目、寄宿项目、安置项目) 分类列明符合适宜性转移条件的岗位变更与项目类型变更情形。

已废止

本政策于2025年更新，以反映背景记录核查导航系统的功能增强。它取代了2019年9月发布的《所有项目类型背景记录核查适用性转移政策》。

补充信息

- [适宜性评估调查表可通过EEC官网此链接获取](#)。
- [请参考EEC网站上的适宜性转移对照表](#)。该表列明符合适宜性转移条件的职位变更类型及项目类型变更类型，按项目类型分类：FCC项目、GSA项目、资助项目、寄宿项目及安置项目。
- [常见问题解答 \(FAQ \)](#)